

## 特别约定

1. 本保障计划被保险人须满足 16-65 周岁、且身体健康、能正常工作和生活、无残疾。
2. 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等待期为 60 天。
3.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仅限投保 1 份，多投部分无效。
4.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报案，因被保险人未在约定时效内报案导致保险人对于事故性质、原因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